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李璟倫
電 話：(02)77365926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2008076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有關貴校因技術移轉取得某公司股份，貴校教師得
否代表學校兼任該公司董事職務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2年4月29日成大人字第1022900303號函。
- 二、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：「教師兼職機關（構）之範圍如下：…（四）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、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。」第4點規定：「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(構)兼任之職務，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，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：（一）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負責人、經理人等職務。」，次查銓敘部102年5月24日部法一字第1023734505號函釋：「查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3條第2項規定：『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』上開規定所稱之『依法』，現行實務運作上，係以公司法第27條規定為法據；所稱之『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』，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，係指政府為公司股東(即直接持有公司股權)時，直接代表政府擔任該公司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



人。準此，國立大學因技術移轉取得某公司18%之股份，並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指派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該校兼任該公司董事職務，尚與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無違。」。

三、貴校因技術移轉取得某公司18%之股份，如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指派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該校兼任該公司董事職務，尚與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無違；基於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規範之衡平性，爰同意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代表學校兼任該公司董事職務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

副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(國立成功大學除外)、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人事處

